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3號

聲請人 樂樂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文

相對人 王金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王金重供擔保新臺幣捌佰貳拾參萬玖仟壹佰伍拾陸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907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82號解釋參照)。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次按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01 價值或其債全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
02 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之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熊空小段
04 15-3、15-4、15-2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相對人以
05 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47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拍賣
06 抵押物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
07 第4990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8 理在案。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
09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系爭土地倘不停止執行繼續
10 拍賣，縱聲請人獲勝訴判決，亦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
11 法第18條規定、釋字第182號解釋意旨，聲請人願提供擔
12 保，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14 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尚未執行終
15 結，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惟兩造間就
16 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所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存在與否
17 仍有爭執，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塗銷抵
18 押權登記之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塗銷抵押
19 權登記事件審理中，亦經調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卷
20 宗查明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
21 記之訴，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嗣聲
22 請人如獲勝訴判決，而系爭土地業遭拍賣執行，恐將受有難
23 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
24 條第2項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
25 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相對人執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所請求之
28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056,150元，此為其因停止執行而未
29 能即時之受償金額，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價額
30 逾150萬元，依法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
31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民事訴訟辦案期限分別為

01 1年4 個月、2年、1年，合計為4年4個月，此亦為相對人遲
02 延受償之期間，該段期間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以依法定
0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影
04 響，應屬妥適之標準。是本件如就系爭執行事件准予停止執
05 行，相對人於上述期間可能受有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則
06 依前揭標準計算結果，聲請人應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
07 以8,239,156元為適當(計算式：38,056,150元 $\times$ 5% $\times$ (4+1/3)
08 年=8,239,1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本院認為聲請人
09 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8,239,156元為適當。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蘇莞珍